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撰稿單位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日期：105 年 1 月 15 日

標題：市選委會主委陳章賢視察各區選務準備工作，呼籲投票日禁用臉書、Line 助選，以免觸法

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今(15)日表示，選委會主任委員陳章賢偕同監察小組召集人許天恩、總幹事辛振三、督導委員蔡金發及行政室主任丘龍飛等人，上午前往三區區公所視察各投開票、點驗票作業，以及各項選前準備事宜。陳章賢主委表示，請所有選務工作同仁務必小心謹慎，達到

零錯誤、零缺點，務必將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順利達成，並呼籲投票日禁用臉書、Line 助選，以免觸法。

陳章賢主委上午率相關人員，前往東區、北區及香山選務作業中心，視察工作同仁點票情形並慰勞辛勤同仁。三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已準備就緒，明(16)日選舉日當天一早 6 時 30 分前，即至現場就定位展開各項選務工作，等待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前來領票，使命必達，圓滿完成選務工作。

選委會表示，依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規定，競選活動至今(15)日晚上 10 時必須停止，否則依法可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於投票日當天於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，如有拉票、散發傳單、傳送簡訊、重新張貼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旗幟、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、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，將構成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輕則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重則恐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選委會呼籲民眾勿於 1 月

16日投票日當天零時起透過臉書、Line 或簡訊公開為特定候選人拉票助選或競選，以免觸法。

選委會再次提醒民眾，投票日前 10 天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任何形式民調均不得發布，否則依法可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防堵不實民調誤導選民。

選委會指出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將於明(16)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請選民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，投下您神聖的一票！這次選舉民眾將可領取總統副總統、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及政黨票共 3 張選票，請領取選票時特別注意，也再次提醒民眾注意選舉投票相關規定，並且珍惜手中選票，審慎選出您心目中理想的政黨及候選人。

